

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工信部无〔2012〕54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 24GHz 频段 短距离车载雷达设备使用频率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

为提高我国车辆的道路行车安全，满足汽车电子设备对无线电频谱资源的需求，根据我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及频谱资源使用情况，经研究，将 24.25—26.65GHz 频段规划用于 24GHz 短距离车载雷达设备的使用。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24GHz 短距离车载雷达设备的射频要求：

- (一) 使用频率：24.25—26.65GHz；
- (二) 发射信号带宽（-10dB 带宽）至少 500MHz；
- (三) 发射信号的等效全向辐射功率谱密度限值符合要求

(详见附件 1)；

(四) 窄带杂散辐射限值符合相关要求 (详见附件 2)。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对有关射电天文业务保护的有关规定，在我国北京密云天文台、新疆乌鲁木齐南山天文台、上海佘山天文台、青海德令哈天文台等射电天文台址周围 5 公里范围内，禁止使用 24GHz 短距离车载雷达设备。

三、24GHz 短距离车载雷达设备按微功率 (短距离) 无线电发射设备进行管理。设备投入使用前需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四、24GHz 短距离车载雷达设备使用时，不得对其他无线电业务电台产生无线电干扰，也不得对其他无线电业务电台提出干扰保护要求。

特此通知。

附件：1. 发射信号的等效全向辐射功率谱密度限值
2. 窄带杂散辐射限值



附件1

发射信号的等效全向辐射功率谱密度限值

频率范围f(GHz)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谱密度限值(dBm/MHz)
$23.6 < f < 24$	-74
$24.25 < f < 25.65$	-41.3
$25.65 < f < 26.65$	$-41.3 - 20 \times (f - 25.65 \text{GHz}) / 1 \text{GHz}$

窄带杂散辐射限值

发射机 状态	48.5-72.5MHz 76-108 MHz 167-223 MHz 470-798 MHz (测试带宽100 kHz)	30 MHz-1 GHz 内的其他频段 (测试带宽100 kHz)	1-40 GHz (测试带宽 1MHz)
工作	-54 dBm	-36 dBm	-30 dBm
待机	-57 dBm	-57 dBm	-47 dBm

抄送：全军电磁频谱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中国科学院、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2年11月20日印发

